

湛开环建〔2025〕16号

关于中冶宝钢技术湛江产业基地（二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冶宝钢湛江钢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冶宝钢技术湛江产业基地（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冶宝钢湛江钢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在湛江经开区钢铁配套园区钢城路西侧、钢富路北侧建设“中冶宝钢技术湛江产业基地（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间钢制品再造中心，一间再生资源循环中心及新材料制造中心，一间仓储中心。新材料制造中心年预处理钢板 30 万吨，生产钢铁产品包装材料 2 万吨，备件修复 0.5 万件。再生资源循环中心年处理废钢铁 2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分选工序扬尘、剪切和切割粉尘、钢板打磨粉尘、焊烟、修理件打磨粉尘、厨房油烟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 200m 范围内存在高建筑，设置的排气筒低于附近高建筑，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按 23m 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除尘循环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暂时委托第三方处理；远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之后，经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厂界噪声东面、南面、西面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北面应满足4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